

证券代码：873802 证券简称：华联世纪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11日以书面文件、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查世伟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拟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成员三人，由董事查世伟先生、董事尹绍青先生、独立董事李卫宁先生组成，其中查世伟先生为召集人。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三人，由独立董事李卫宁先生、董事吴平华先生、独立董事陈柏生先生组成，其中李卫宁先生为召集人。

3) 审计委员会成员三人，由独立董事陈远志先生、独立董事李卫宁先生、独立董事陈柏生先生组成，其中陈远志先生为召集人。

4) 提名委员会成员三人，由独立董事陈柏生先生、董事周道川先生、独立董事陈远志先生组成，其中陈柏生先生为召集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查世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推选查世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尹绍青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查世伟先生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尹绍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尹绍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柏生、李卫宁、陈远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尹绍青先生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吴平华先生、李惠君女士、周道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阳帆女士担任财务总监，董事长查世伟先生提请董事会聘请程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柏生、李卫宁、陈远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投资理财

产品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查世伟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柏生、李卫宁、陈远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